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3月17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7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二、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3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122,4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21,189.0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750,25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687,564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股东苏州天瑞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瑞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06,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天瑞钟山、天枢钟山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起的6个月内。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天瑞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天瑞钟山、天枢钟山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612,340股和1,977,898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0,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瑞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16	20.30	2,612,340	2.45%
天枢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16	20.31	1,977,898	1.85%
合计	-	-	20.31	4,590,238	4.30%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瑞钟山	合计持有股份	4,719,806	4.42%	2,107,466	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9,806	4.42%	2,107,466	1.97%
天枢钟山	合计持有股份	3,587,051	3.36%	1,609,153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051	3.36%	1,609,153	1.51%
合计	-	8,306,857	7.78%	3,716,619	3.4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天瑞钟山、天枢钟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天瑞钟山、天枢钟山严格遵守减持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天瑞钟山、天枢钟山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天瑞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恒逸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0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3年4月3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9:00-11:30）。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八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27

邮 箱：cf0140@sina.com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9

2.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3.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美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美好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美好集团减持计划具体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好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	1.52	12,720,000	0.5156
		2022年12月19日至23日	1.46	10,300,000	0.4175
合计			-	23,020,000	0.93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好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98,828,402	16.17	375,808,402	1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828,402	16.17	375,808,402	1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变动事项暨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控集团”）筹划关于公司控股权的变动事项，该事项完成后，佛控集团将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佛控集团、气业集团已履行完毕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佛控集团与气业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佛控集团已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管理，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统一编号备案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申请。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佛控集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正在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气业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佛控集团持有公司398,480,000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气业集团变更为佛控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佛控集团于近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承接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承诺函》，因上述无偿划转已完成，就气业集团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而出具的相关公开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由佛控集团予以承接。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1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通过EMS送达的（2022）粤民终1734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公司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律师、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决定以二审判决涉及的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的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对原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2022年度合计补提预计负债422,295,801.93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30,760.29万元至-28,760.29万元，最终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 司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 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和公告编号2023-00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